

吉首大学本科生物学竞赛管理暂行办法

(2014年3月)

为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，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高素质应用人才，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。为使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竞赛宗旨

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、高等院校、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、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。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旨在提升大学生的学科专业技能，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、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丰富校园学术氛围，促进实践教学改革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和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级别

第一条 竞赛类别

- (一) A类: 教育部、教育厅等主管行政部门指定的学科竞赛。
- (二) B类: 国家机关部门、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参与的学科竞赛。
- (三) C类: 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、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。
- (四) D类: 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。

第二条 竞赛级别

- (一) 国家级学科竞赛: 国家机关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。

(二) 省级学科竞赛: 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(区)的学科竞赛。

(三) 校级学科竞赛: 全校性学科竞赛。

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

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科竞赛管理职能部门, 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, 负责制订和落实学科竞赛管理制度与激励政策; 确定竞赛的主办单位; 发布年度学科竞赛计划; 预算及管理竞赛经费。

第五条 学院是学科竞赛主体和责任单位, 负责组建竞赛组委会; 负责制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, 包括竞赛规程, 开放实验场所、图书资料, 提供竞赛必要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场地和资料, 指定指导教师, 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参赛条件。

第六条 学科竞赛实行项目负责制。省级及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由学院指定教师专人负责指导与管理。校级竞赛由主办学院负责指导所属大学生创新工作室组织完成。

第七条 竞赛组织程序

(1) 项目申请。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资助项目申报表》(见附件1), 并向学校大学生科技实践创新中心提交竞赛方案。

(2) 竞赛实施。学科竞赛项目在学院管理与指导下, 依托相关工作室完成竞赛报名, 参赛选手的选拔、培训和参赛等竞赛组织工作。

(3) 竞赛总结。学科竞赛项目组公布竞赛相关信息, 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的资料, 竞赛项目完成后向创新中心提交《吉首大学学生竞赛总结报告》(见附件2)。

第八条 各类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学科竞赛，须由教务处审核。多学科、多专业、多学院参加的学科竞赛，由教务处指定相关学院主办，负责校级选拔赛和组织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竞赛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经费来源

学科竞赛经费来源于学校学科竞赛专项经费、特殊专业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经费。

第十条 经费使用

(1) 资助经费标准

A类学科竞赛项目：原则上资助3~5万元，通过省级选拔后参加全国竞赛的竞赛费用按照差旅费实报，工科、医学类等学科竞赛项目资助材料费1~3万。

B类学科竞赛项目：原则上资助经费2万元。

C类学科竞赛项目：原则上资助经费1万元。

D类学科竞赛项目：原则上在创新工作室常规经费中包干使用。

(2) 经费使用范围

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参赛报名费、培训费、专家指导经费、资料费、耗材费、差旅费等。

(3) 学科竞赛项目启动后，可以先预支项目经费60%，竞赛项目完成后，根据参加学生人数、组织管理、总结材料及获奖情况等予以资助项目经费10%~40%。

第五章 竞赛结果的使用

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，指导工作量按《吉首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给予确认，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其业绩按《吉首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、《吉首

大学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测评工作方案》予以奖励和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，在奖学金评定、各种学生评优评先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加分，按照《吉首大学学生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学分。

第六章 监督、异议和申诉

第十三条 各学科竞赛组委会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各学科竞赛的命题、考试、评审、评奖、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，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、学生等各方面的监督。出现违纪违规情况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，并通报全校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竞赛结果公示制度，异议由各学科竞赛的组委会负责受理。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7天内，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，申诉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，由异议人签名。组委会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审核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吉首大学

二〇一四年三月

附件 1: 吉首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申报表

附件 2: 吉首大学大学生竞赛总结报告

附件 3: 吉首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统计表

附件 1:

吉首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资助项目申请书

竞赛名称				
主办单位		竞赛级别		
参赛专业		参赛人数		
竞赛时间		竞赛地点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所属工作室		指导老师团队		
竞赛项目执行方案	本年度竞赛选拔、培训和组织计划			
经费预算方案	序号	预算项目	预算经费	用途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合 计			
注：项目预算以合理、需要为原则。				
学院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
教务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2:

吉首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总结报告

竞赛名称				
主办单位		竞赛级别		
参赛专业		参赛人数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所属工作室		指导老师团队		
执行情况总结	竞赛组织情况总结（包括选拔、培训、参赛等组织情况的总结，可另附图片等其他资料）			
获奖情况	奖项名称	获奖名单	发奖单位、时间	
经费使用情况总结	序号	支出项目	支出经费	用途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合计			
学院审核意见	负责人 (公章) 年 月 日			